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通过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JIANGMEN XINHUI XINHUA COUNTY BANK
CO.,LTD.

(英文简称：JIANGMEN XINHUI XINHUA COUNTY BANK)

【发起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辅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注册登记机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村大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90117463Q

【网址】www.xhbank.net/xh/

【客户服务热线】：0750-6410919/6129975

【传真】：0750-641091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2023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2023年度，我行接受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根据外部审计报告（安嘉华审字[2024]82号）结果显示，我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结果。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来源 | 上一年度是否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 该股东提名担任机构董（理）事、监事是否符合2019年9号令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 兼职情况 |
|----|----|-----|----------|------|-----------------------|--|-----------------------|
| 董事 | 1 | 李辅伟 | 董事长、内部董事 | 本行员工 | 无 | 符合 | 无 |
| | 2 | 张国际 | 内部董事 | 本行员工 | 无 | 符合 | 兼任马鞍山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
| | 3 | 盛洁 | 内部董事 | 本行员工 | 无 | 符合 | 兼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 | 4 | 陈雪梅 | 股东、外部董事 | 股东 | 无 | 符合 | 无 |
| | 5 | 查正华 | 股东、外部董事 | 股东 | 无 | 符合 | 无 |
| 监事 | 1 | 吴世军 | 监事长、内部监事 | 本行员工 | 无 | 符合 | 兼任广州番禺、江西兴国、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常平、佛山南海、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监事长 |
| | 2 | 朱欣宁 | 职工监事 | 本行员工 | 无 | 符合 | 无 |
| | 3 | 李美芳 | 股东监事 | 股东 | 无 | 符合 | 无 |
| 高级 管理 人员 | 1 | 束少红 | 行长（代为履职） | 本行员工 | 无 | / | 无 |
| | 2 | 谭洁雯 | 行长助理 | 本行员工 | 无 | / | 无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动

虞越飞因退休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监事长职务，同时选举吴世军为监事长，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免的议案，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长任免的议案。

赖晓妹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行长助理职务，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辅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行长职务，

选举束少红为行长,经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备案,束少红于自2023年12月开始代为履职行长职务。

2 报告期内董事无变动情况。

(三) 股东和股东大会

2023年末,我行共有股东8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5名,我行股权均已托管至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1 法人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持股7430万股,占总股本的74.3%。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法人股东名单: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住所 | 持股数 | 占比(%) |
|----|-------------------|------------------------|------|-------|
| 1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659号 | 6450 | 64.5 |
| 2 | 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11号(一址多照) | 490 | 4.9 |
| 3 | 江门市新会太古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新路50号二楼办公室 | 490 | 4.9 |
| 合计 | | | 7430 | 74.3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持股2570万股,占总股本的25.7%。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单: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 | 占比(%) |
|----|-----|-----|-------|
| 1 | 陈雪梅 | 980 | 9.8 |
| 2 | 邹壮 | 490 | 4.9 |
| 3 | 查正华 | 450 | 4.5 |
| 4 | 谭发松 | 450 | 4.5 |
| 5 | 李美芳 | 200 | 2 |

3.主要股东简介

(1)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年 7月 8日，由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是全国首家地级市的农村商业银行。其前身是安徽马鞍山信用联社，2005年 12月 20日改制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2009年 7月 8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为金辉。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入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陈雪梅，女，重庆人，大专文化，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江门腾华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江门御诚智慧之源培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门御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门腾华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

(3) 查正华，男，安徽人，本科文化，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物理化学，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江门稀土公司团委书记、车间主任；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江门市粉末冶金厂分厂长；景德镇蓬昌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1月至今任江门市华林磁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门市智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华林磁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

(4) 李美芳，女，浙江台州人，江门市法国梦特娇品牌代理商、江门市华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圣路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

4 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末，本行无关联交易情况。

6 股东大会

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共召开3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5项议案（报告）：

(1)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新新银股字2023临时股决议第001号 | 关于同意江门市新会太古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临时股决议第002号 | 关于同意虞越飞辞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监事长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临时股决议第003号 | 关于选举吴世军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

| | |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3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6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8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履职评价报告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09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10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新一届候选人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1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新一届候选人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第01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筹建增设支行的议案 |

(3)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新新银股字2023临时股决议第00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同意李辅伟同志辞去行长职务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临时股决议第00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束少红同志担任行长职务的议案 |
| 新新银股字2023临时股决议第006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更换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议案；
- (6)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改制等事项做出决议；
- (8) 制订或修改章程；
- (9) 对本行聘请或更换中介机构做出决议；
- (10)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7.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次,共审议通过 45项议案(报告):

| | | | |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5/11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
| | 2023/5/11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
| | 2023/5/11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3号 | 关于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的议案 |
| | 2023/5/11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4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023/5/11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5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023/5/11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6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一季度安全保卫工作报告的议案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8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09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0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履职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及部署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3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6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薪酬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三农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8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情况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19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筹建增设支行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0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及部署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3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新一届候选人的议案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5号 | 关于选举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6号 | 关于聘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7号 | 关于聘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8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6/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29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免去行长助理职务的议案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0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2号 | 关于审议2023年第二季度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的议案 |
|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3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4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5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安全保卫工作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6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8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39号 | 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的议案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40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41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42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三季度安全保卫工作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43号 | 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3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4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同意李辅伟同志辞去行长职务的议案 |
| | 2023/11/6 | 新新银董字(2023)第04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聘任束少红同志担任行长职务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议案；(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改制方案；(8)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关联交易；(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6)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 5 次，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报告)：

| | | | |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5/11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1号 |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 |
| | 2023/5/11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2号 | 关于同意虞越飞辞去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监事长的议案 |
| | 2023/5/11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3号 | 关于选举吴世军为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
| | 2023/5/11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
| | 2023/5/11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消保工作情况的审计报告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6号 |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8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09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监事会反洗钱履职情况的工作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0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流动性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监事长及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3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4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6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2022年监事会消保工作履职情况的工作报告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会议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新一届候选人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8号 | 关于选举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长的议案 |
| | 2023/5/30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19号 |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会议 | 2023/9/25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0号 |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
| | 2023/9/25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1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2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消保工作情况的审计报告 |
| | 2023/9/25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3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审计报告 |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 | 2023/11/6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4号 | 关于审议《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
| | 2023/11/6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5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6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消保工作情况的审计报告 |
| | 2023/11/6 | 新新银监字(2023)第027号 |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审计报告 |

本公司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8) 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9)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2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组成情况如下：

（1）束少红，行长（代为履职）

（2）谭洁雯，行长助理

2.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设一名行长、一名行长助理。本公司《章程》明确行长职责，行长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五）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本行实施以岗定薪的薪酬制度，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其中绩效薪酬为可变薪酬，根据经营业绩计提，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为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意识，本行实施了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制度。

本行薪酬水平主要根据本行的利润和营业收入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单位及本岗位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为提高薪酬机制的约束力度，风险成本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将影响全行绩效薪酬的调整。

本行已制定了各层级员工的薪酬管理分配办法和考核办法，

并根据管理权限提交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中，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考核以内部管理、内控指标为主；高级管理层考核指标包括经营、风险控制和社会责任等方面。

（六）组织架构设置

1. 部门设置

本行除设行长室外，另设营业部、市场一部（贷前）、市场二部（贷后）、综合办公室、合规部 5 个部门。其中营业部属直接面向客户的前台业务经营部门，市场一部属于面对客户贷款业务，市场二部负责内部管理的风险控制部门，综合办公室属行政部门，合规部负责行内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行在岗员工共 31 人，其中 35 岁以下员工 28 人，占比 93%；10 年以上金融工作年限员工 4 人，占比 12.9%；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4 人，占比 77.4%，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员工 4 人，占比 12.9%

2 职能部门

（1）营业部

（2）市场一部（贷前）

（3）市场二部（贷后）

（4）综合办公室

（5）合规部

五、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监管当

局的有关要求，学习和借鉴国内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的风险管理，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面临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信用风险控制流程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及制度的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授信业务风险评价；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不良类信贷资产责任人的责任。本行通过以下六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

1 市场准入机制。在遵循本行市场定位前提下的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

2 放款审核机制。建立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前对所有贷款进行审核，以判断是否符合授信条件。

3 质量监测机制。主要通过对信贷资产各项评价（监管）指标的持续测算，来监督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建议。

4 风险预警机制。一是对各类风险预警信号作出了详尽的列示，并规定各类预警信号的上报时限；二是在尽职问责制度中

对风险预警工作明确问责条款。

5 信贷退出机制。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6 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一是建立不良资产清收和处置的流程；二是保证不良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三是建立了对损失类贷款的问责制度。

（二）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通过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利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和外部事件。本行主要采取以下 5 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统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银保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着手制订统一明确、能够体现对操作风险的偏好和承受能力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结合本行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特点、内部资料，对本行各业务品种，制定了以防范操

作风险为主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2 加大操作风险监控力度。各职能部门密切监测风险的变化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

3 建立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和离岗审计制度。本行根据规定，对达到规定年限的岗位人员将实行轮岗制度，从而有效防范岗位风险。本行对“十一种人”进行了风险排查，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的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并通过建立自查制度、举报制度等措施有效防范了员工风险。

4 为全面防范风险，本行实现了全员风险金制度，按月按比例计提风险金。

5 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建立对基层操作风险监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它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合理设计和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流动性管理满足本行经营发展的需求。一是加强流动性缺口和大额头寸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流动性监测机制和预报制度，确保流动性预警渠

道顺畅，适当提高超额准备金率，规避偿付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融资能力；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减少波动性负债对流动性资产的影响，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四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特定情景下的风险预判性，及时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制订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措施，严格监测并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良好的流动性。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为 54.28%，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风险为本的监管政策，加大法律合规支持投入，健全案件防范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努力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助力本行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坚守合规底线，深入挖掘合规促发展的价值，对业务产品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在法律合规框架内主动支持业务创新；在全行范围内积极开展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组织全行系统学习各类别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高高管人员、全行员工在深化管理改革、促进业务创新和稳健发展方面的风险管控能力与合规意识；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了专业的反洗钱工作队伍，组建可疑交易集中分析中心，

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切实有效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暂无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七)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暂无国际业务,但也会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国际市场研究分析、统一授信、定期进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式管理国别风险,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有效管理国别风险。

六、内部控制与审计

2023年,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严格按照内审制度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共处罚违章违规行为 208人次,罚款 18185元。

(一) 经营管理方面

2023年经营管理工作总体平稳,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符合股东会、董事会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

正常履职。部门管理、人员管理思路明确，管理有效。

（二）营业部方面

2023年度，营业部财务管理、会计处理、资金头寸管理、反洗钱等工作能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发现问题有会计凭证内容漏填、会计凭证书写不规范，登记簿更正不规范，柜员业务办理流程不规范；反洗钱工作设备技术落后等问题。

（三）信贷方面

贷前调查、贷中放款和贷后管理都按照信贷规章制度展开。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信贷系统录入有误、资料上传不完整，信贷档案不完整、客户基本证件收集不完整等。

（四）安全保卫方面

2023年，安全保卫工作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定期展开消防设备自查，每季度开展“三防”演练，每月组织安全保卫学习，不定期开展突发停电、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核心系统突发事件等应急演练。发现问题有个别演练缺乏重视和总结，监控录像查阅不及时、不仔细。

七、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以做好“三农”服务为首要任务，以支持种养殖农户和涉农个体户为主要目标。截止 2023年底，我行累计放款 6555笔，金额 151770.98万元，现行贷款 1635笔，余额 33912.39万元，其中个人类贷款 1625笔，金额 28947.97万元；企业贷款 10笔，金额 4964.42万元。信贷支持领域遍及

农业、林业、畜牧、制造业、批发业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我行始终以“三小”贷款业务作为本行工作重点，推出多款适合各行业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拓宽城区客户群体，持续性地对辖区内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进行上门走访对接，营销专业市场、行业商会和地方商会等，了解融资需求，宣讲金融政策，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形势及行业风险集中度，开展小微企业贷款、票据业务等其他信贷产品，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

截至 2023年末，我行贷款余额 33912.39万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8488.7万元（不含贴现），较年初减少 3718.68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1176户，比年初增加 83户；本年累计向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 10345.85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当年累放贷款平均年化利率 6.2%

九、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开业于 2014年 7月，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股东数（含自然人股东）8家，主发起行占比 64.5%，金额为 6450万元。截至 2023年 12月末，共设立网点 3个，员工 31名。

（二）资产规模

截至 2023年 12月末，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48017.04万元，负债总额为 37098.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18.09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36675.44万元，贷款余额为 33912.39万元，截至 2023年 12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633.83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87%

（三）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2023年 12月末，我行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资本充足率 38.28%，存贷比 92.47%，超额备付金率 17.62%，流动性比例 54.28%，单一客户授信度 8.89%，不良贷款率 1.87%，贷款拨贷比 2.82%，涉农贷款合计占比 71.37%，除存贷比超出监管要求的 75%外，我行以上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经营成果

1 收入状况：2023年末我行实现各项收入 2169.20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892.1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02.76万元，减幅 5.15%；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71.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1.73万元，增幅 69.7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9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02万元；营业外收入 4.19万元，同比减少 1.97万元。

2 各项支出及其构成：2023年末我行发生各项支出 1857.75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517.9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3.10万元，增幅 19.11%；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0.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9.81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1039.7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 24.70万元，增幅 2.4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3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2.79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万元，同比增加 1.0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4.22万元。

（五）利润分配

截至 2023年末，我行实现税前利润 311.45万元，实现净利润 177.84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 502.27万元。

十、信息科技情况

（一）我行已建立《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管理组织与职责、人员安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介质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的操作流程，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有章可依。

1.我行信息系统服务器部署在发起行中心机房，同时建有异地灾备中心，“新华”系列村镇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灾备中心位于天津市静海区的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机房内，由发起行科技保障部统一负责管理、维护。我行机房仅布放网络设备，暂无关键基础设施。互联网应用系统分别为官方网站和手机银行，由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科技保障部管理和维护。

2.我行与发起行签订了《信息科技工作代理协议》，发起行科技保障部为保障我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夯实基础。包括一是网络安全方面，启动网络安全优化升级工作，利用主流技术和国产化设备升级我行核心区、外联区网和互联网区网络，增强网络稳定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加强网络安全运营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

制度。持续优化网络策略，控制科技风险。定期进行渗透性测试，针对漏洞进行逐一整改。二是数据安全方面，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和管理。三是运维风险及业务连续性保障方面，加强生产运维管理制度建设。关键设备进行高可用建设，基础设施冗余备份。完善应急体系，定期进行演练。

（二）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具体措施

我行所有业务计算机内外网隔离，不同网络通过路由器，交换机、网卡实现物理分隔，严禁相互访问、接入。所有终端均安装了正版金山杀毒软件，并不定时下载补丁，更新病毒库，防止病毒侵入计算机系统，科技部能够实时监测我行终端是否受到病毒攻击，并作出安全提示，所有系统设置了密码口令，密码口令不少于6位数，员工本人负责保管，要求初次登陆后必须更改密码，并由内审监督是否使用初始密码和弱口令，保障登陆安全。

我行全行员工均签订了《新华村镇银行网络安全个人承诺书》，承诺不存在将新华村镇银行任何内部信息发布到互联网网盘、云盘或云笔记上的情况；不存在源代码、客户信息等敏感数据违规保存的情况；已修改在办公终端、OA等场景中使用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和长期未更换口令；不存在内外网互连的情况；不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发布反动消极的言论、低级庸俗的图片、视频，尤其是不实信息；将严格并执行单位内部各项保密制度和管理规范，提高信息安全防范意识。

十一、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9日

主题词：2023 信息 披露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9日印